

# 緒論

## 第一章 我國政府會計沿革

### 作業解答

#### 一、問答題

(一)

會計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各機關之會計制度，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，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，呈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頒行。爰關稅徵課會計制度應由財政部會計處設計後，報經中央主計機關即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施行。

(二)

會計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政府之總會計制度及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，呈經上級主計機關核定頒行。故各縣市政府總會計制度，應由各該縣市政府之主計處設計，報請上級主計機關即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頒行。

#### 二、選擇題

(一) C      (二) C      (三) B      (四) B